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737-03

修正案号: 39-6557

一. 标题: 检查定位孔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所有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7A1294中的波音737-600、-700和-8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, FAA AD 2010-01-08

修正案号: 39-16166

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7A1294

2007年4月23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中央大翼段下桁条自由凸缘(free flange)、垂直腹板以及自由凸缘和垂直腹板之间的圆角处的定位孔裂纹扩展,导致中央大翼段丧失结构完整性和燃油箱泄露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

外:

检查、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

A、在累计18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,以后到为准,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7A1294施工指南中第3.B.2和3.B.4段要求的所有适用措施,对中央大翼段下桁条自由凸缘(free flange)、垂直腹板以及自由凸缘和垂直腹板之间的圆角进行详细检查,以确定是否存在定位孔(drill start),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,本指令B段提及的情况除外。适用的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必须在下次飞行前完成。

B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并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7A1294要求与波音取得联系获得适用的措施:在下次飞行之前,使用按本指令C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等效替代方法的批准函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(AMOC)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所要求的工作,且该批准必须特别针对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2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2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周志闽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